

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
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55)

采 购 人: 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5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75

项目名称：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总预算为：106.36万元；其中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61.94万元；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44.42万元。

最高控制价：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61.94万元；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44.4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主要工程内容为军供排水系统改造及路面硬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房顶防水处理、墙面粉刷、门、墙及军人文体活动室维修、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进行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0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聊城市火车站南侧 100 米
联系方式：0635-84246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635-2992270

九、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火车站南侧 100 米/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635-8424642/0635-2992270

本项目投诉受理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投诉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9 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聊城市火车站南侧 100 米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635-842464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方式：0635-2992270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4	施工地点	聊城市火车站南侧 100 米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驻地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及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7	采购范围	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主要工程内容为军供排水系统改造及路面硬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房顶防水处理、墙面粉刷、门、墙及军人文体活动室维修、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

		清单。
8	质量要求	<p>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p>2、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材料及设备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p> <p>3、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p> <p>4、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及设备质量负责。</p> <p>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p>
9	工期及保修期	<p>1、工期：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延误工期赔偿金不低于 500 元/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因承包方原因完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最低 5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如非承包方原因，工期可再顺延。</p> <p>2、工程保修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负偏离按无效处理）。</p>
10	控制价	<p>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 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61.94 万元； 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44.42 万元。 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p>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5、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1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营业执照；</p> <p>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5.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按 5.3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2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3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p>

		<p>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视为原件）：</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7、《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②电子标书制作中，以上资格审查证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③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1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勘察集中地点：</p>
14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10@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5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代理费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分别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缴纳。</p> <p>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17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方式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0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1、报价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p> <p>2、报价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20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唱价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5	评审办法	以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依据，综合评分。
26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100%，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如无工程缺陷，全部无

		息返还。（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8	结算方式	<p>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报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p> <p>1)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p> <p>2) 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p>
29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1	备注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32	重要声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 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p>

	<p>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	---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p>
--	--	---

	<p>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p> <p>（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的所需行业：建筑业</p>

34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2、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周边关系。</p> <p>3、乙方如果雇佣农民工，应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的责任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乙方没有任何异议。（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35	重要提醒	<p>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p>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

2.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等。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拟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3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4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不统一组织踏勘。

2.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1日内；（详见前附表）

2.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1.8.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1.8.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说明；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在系统内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及结算方式

2.3.1 本工程报价要求：

2.3.1.1 本次报价要求为非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总报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3.1.2 供应商依据现场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

2.3.1.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3.1.4 结算方式：见前附表。

2.3.1.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7 唱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1.10 施工材料的要求：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必需经国家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4 响应文件编制

2.4.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

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4.2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2.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2.2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2.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4.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4.4.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4.4.2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4.4.3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2.4.4.4 技术标

2.4.4.5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2.5 磋商保证金：无。

2.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详见前附表。

2.6.2 相关规定

2.6.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6.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响应文件中，逾期无效。

2.6.2.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报价无效。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7.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7.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前附表要求递交。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7.2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标识

2.7.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

2.7.2.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2.7.2.3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7.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4 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唱价。

2.7.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1 唱价

2.8.1.1 唱价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详见前附表。

2.8.1.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8.1.3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2.8.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2 磋商

2.8.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 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8) 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磋商；

⑧综合评分；

⑨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10)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3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8.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8.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排名后一位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8.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报价无效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 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9) 采购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8.4.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8.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③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2.8.6 违法违规情形

2.8.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聊城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质疑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299227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四楼411室

2.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如果没有实质性变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预留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请仔细阅读并理解。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3.4 综合评分

3.4.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总分 10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技术标 (66分)	<p>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2-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分）：①、所报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②、施工网络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2-4 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2-4 分。以上内容不全扣分，若缺项不得分。</p> <p>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8分）：①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磋商小组根据</p>

	<p>响应文件情况得 2-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②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2-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①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②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①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②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2-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0、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对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1、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拟派项目部应配备专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施工员</p>
--	---

	<p>等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的人员有相关经验并应有明确的职权划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2-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2、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防倒塌\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运输管控等)、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3、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1-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资信标 (4分)</p>	<p>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施工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标段一：市政给排水系统施工类；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类；</p> <p>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p> <p>③、供应商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来验证得分，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p>

3.4.2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4.2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标包序号在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工程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承诺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四、合同工期

工期：_____日历天。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中标单位自行制定方案并上报，由甲方及监理方认可后实施。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再顺延。因乙方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_____元/日历天进行处罚。

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设计施工图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材料及设备必须更换，甲方可处于罚款，在审计结算时扣除，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4、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5、施工时需保证村民正常通行，需合理安排施工，并且合理设置各类道路施工标志及安全措施，由于施工安全措施及保障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方式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

2、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保证按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

3、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完全责任。

4、保证安全施工，若发生与其施工相关的任何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不得无故停工。若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则属乙方违约，后果自负。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四邻间关系的协调，保证无纠纷、无干扰、无闹事。

7、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乙方负责。

8、施工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由乙方解决。

9、乙方施工现场组成的场地包括仓储、组装用地、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乙方占用的公共场所等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甲方可协助解决。

10、施工中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

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11、如需要变更施工图纸，甲方组织设计及监理方及时下达变更通知书，乙方需按照变更后的图纸施工；乙方认为需要变更时，要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论证下达变更通知书后，甲方方可按变更后的图纸要求施工。

12、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每次处罚1000元并停工整顿。

13、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理

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乙方如果雇佣农民工，应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的责任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乙方没有任何异议。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单位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鉴证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项目说明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 主要工程内容：

标段一环境整治美化：军供排水系统改造衔接市政排水管网，加玻璃钢一体化提升泵站；铺设餐厨污水处理系统，院外筑排污池，对大厅以西、西围墙以东，南北通道地面进行钢筋混凝土路面硬化；

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军供大厅房顶防水处理；院落墙面粉刷；东大门、围墙改造；军人文体活动室维修、改造等。

1.3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2.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保修期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或设备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2.3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2.4 施工时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3、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事项

4.1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4.2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5、图纸（另附）

6、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交易系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如系统中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两种格式均予认可。）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并报价。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工期及质量提供工程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方所报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
-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投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内容
1	总报价（元）	总报价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2	延误工期赔偿费（元/日历天）	_____元/日历天
3	付款方式、工期、质量标准 保修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_____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年 月 日

注：①请认真填写此表后上传于电子响应文件中。

二、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五）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企业获奖（如有）

（九）企业各类证书（如有）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三、商务标

(一)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报价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3、供应商报价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可用文字书写与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小微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4、《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					
合计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优选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					
合计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6、《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					
合计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白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四、技术标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各评分项进行详细描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所投标段_____

内 容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审查表格】模块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表 2 赋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所投标段：_____

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施工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标段一：市政给排水系统施工类；标段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施工类；

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不予计分。

③、供应商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来验证得分，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序号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				

合计（4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供应商填好此表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核验结果无需填写。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审查表格】模块中，此表根据供应商需要可以扩展。3、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如与评审办法内容不同时，以评审办法为准。本表中供应商所列内容应与电子标书中所列一致。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册

